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114 年 1 月 15 日第 041140002480 號簽陳奉准

壹、依據

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及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提供有服務熱誠志工投入教育志願服務工作管道，鼓勵民眾主動參與教育志願服務，一同打造臺中市成為一個宜人宜居的「幸福宜居城」，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及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肆、計畫內容

一、配合及參與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為有效達成志願服務目標，依據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訂定相關行政作業事項，全力參與及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活動，以擴大效益，發揚志願服務精神。

二、提升志願服務量能，強化志願服務效能

本局致力配合推廣及宣導志願服務業務，鼓勵所屬志工參加相關志工訓練，提升志工專業知能與服務效能，並於宣導活動中積極招募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並依據「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志工訓練、表揚、評鑑、獎勵、保險及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等事宜。

三、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

為落實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例如培訓、維繫及管理，善用 E 化功能，強化服務可近性、連結性與便利性，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以滿足志工需求。並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榮

譽卡發放，簡化志願服務行政作業，同時輔導本局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詳實登錄資料，提升人力資源有效運用與統整。

四、發展多元創新特色志願服務方案

鼓勵本局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在地文化、學校特色，發展多元創新具特色之志願服務方案，拓展志願服務多樣性特色，開發各類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創造志願服務亮點，以提高多元志工參與意願。

五、志願服務人力多元化

為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鼓勵本局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展志工家庭、青年志工、學生志工、專業志工、高齡志工、故事志工、新住民志工，以提升志工參與的多樣化選擇，讓志工在服務過程中探尋自我價值及自我肯定。

伍、實施方式

一、配合及參與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一)輔導與查核機制

1. 提供本局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諮詢或輔導。
2. 定期查核本局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含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並製成相關紀錄。
3. 對本局及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承辦人員、新進與資淺承辦人員辦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系統及實務教育訓練。
4. 輔導本局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相關系統建置運用單位與志工資料。

(二)志工運用

1. 配合主管機關每年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運用單位及救災志工名冊，並配合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輔導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2. 督促本局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

險。

3. 每半年填報「臺中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及「臺中市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提供主管機關彙辦。

(三)維繫與激勵措施

1. 於主管機關每年召開 2 次各機關聯繫會報，本局皆由簡任以上層級長官與會。
2. 於每年本局辦理公私立中小學校長、主任會議及其他適當會議傳達本市志願服務政策願景。
3. 每年辦理「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暨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活動」，以感謝本市教育志工夥伴們平時不遺餘力的服務熱忱。

(四)行銷與宣導策略

1.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全市性志願服務宣導活動，並自行辦理志工招募宣導活動。
2. 善用各社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臉書)、YouTube 影音平台等管道，宣傳志願服務活動、志工及團隊優良事蹟。

二、提升志願服務質與量

- (一) 鼓勵志工利用台北 e 大網路課程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另辦理教育類志願服務特殊訓練，並輔導志工參加法定訓練課程充實志工知能，提升志工服務的專業能力，及提高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
- (二) 配合本府 114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積極提升志工人數及隊數。
- (三) 本局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實施前後測及對於課程講師之滿意度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回饋調整辦理方式。

(四) 落實性別平等及永續發展議題：

1. 鼓勵現任志工邀請不同性別加入志願服務行列，邁向性別友善城市。
2. 融入性別觀點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培力不同性別參與志願服務。
3. 志工之教育課程中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永續淨零環境教育，落實志願服務擴散及永續性。

三、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

- (一) 善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落實運用單位或志工資料詳實登錄，輔導運用單位提升系統登錄正確率，並推動線上申辦相關作業方式，簡化志願服務行政作業。
- (二) 辦理資訊能力提升、系統功能教育訓練、提供操作教學懶人包。

四、發展多元與創新志願服務方案

- (一) 鼓勵本局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業務屬性，發展多元創新具特色之志願服務方案，推動具特色創新、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創造志願服務亮點，並依不同屬性志工需求安排教育訓練。
- (二) 配合主管機關於年度結束後，提報多元創新成果。

五、志願服務人力多元化

- (一) 配合主管機關持續共同推動高齡志工行動方案，積極招募屆齡或已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以活躍老化為目標，並納入靈性關懷議題。
- (二) 配合主管機關於年度結束後，提報高齡志工方案及青年志工方案成果。
- (三) 結合宣導活動，邀請高中、大專院校、青年志工、新住民團體及家庭共同參與教育志願服務活動，並認識志願服務，以提升志願服務之參與。

利用多元管道，關懷、諮詢輔導志工												
114 年度志工評鑑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